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尼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口袋公园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口袋公园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山东协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0737. 7523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19. 76375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_,属于 _/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/_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